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：

以岭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,000,000股于2016年1月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笔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2月22日。近日，以岭医药集团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,000,000股进行了延期购回交易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3月23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,276,398股股份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.36%。以岭医药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9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19日